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董事尤若洁（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涛先生、王刚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审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独立性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各独立董事对本人独立性评估情况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90,944,494.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201,548.7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874,704.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88%。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183,130,857.47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24,458,860.70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1.22%。

在充分考虑各项主要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计划，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06,1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2.2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个人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桢	董事长	男	现任	688.60	否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867.49	否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女	现任	357.50	否
彭涛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否
王刚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否
阮海英	财务总监	女	现任	179.41	否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121.59	否

独立董事彭涛先生、王刚先生的薪酬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8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与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关联董事陈国桢、You Ruojie（尤若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公司拟同意确定其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计为 146 万元（含税），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关于修订<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续聘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2.21%，低于 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和当下发展阶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201,548.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06,1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2.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201,548.7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32,861,130.35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99,706,12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将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及自身发展阶段考虑

1、公司所处行业——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铝锭原料及各类添加合金原料的购买和日常业务经营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受国内能源双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突发事件等影响，大宗原材料呈现不规律的波动态势，为保障顺畅的生产运营，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2、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重庆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对充裕资金有着较为强烈的需求。同时，为抢抓新能源市场机会，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创新等各个方面，都将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公司需要留存一定收益，以不断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产品更新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前提下，基于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多方面综合考量而制定。留存利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将更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价值、回报股东。公司计划将 2023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补充运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包括：将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前召开“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不断深耕主业，致力于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领域及相关散热领域的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电池相关材料及铝热传输材料，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日益增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日益增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做套利性操作。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占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操作，若使用保证金操作，则投入的保证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上述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4、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5、公司已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6、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7、公司设置了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统计等工作）；采购及销售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董秘办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和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效降低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从而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以生产经营为基础，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 交易种类：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 交易金额：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8 亿元，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交易是以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外具备相应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3、授权事项：董事会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交易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部分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市场风险，但企业在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仍会面临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市场铝价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做到在合适的价格和时间买入期货套保合约，或者没办法在合适的价格或时间行权，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负责具体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和日常审查监督工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主要负责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并根据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等。风险管理员负责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如果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公司将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